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輝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朝彬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，因分割所得受之利益價額為準。此種案件於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有上訴不合程式之情形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上訴人即原告張朝彬起訴時之應有部分計算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6,417元（計算式： $975.26 \times 12,005 \times 220 / 966 = 2,666,41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149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曾百慶